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科別代號	科別	進入複試名額	需用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A	歷史	8 名	1 名	正式教師	備取名額視實際需要，由教評會決定。
B	地理	8 名	1 名	正式教師	
C	音樂	8 名	1 名	正式教師	

參、公告：

一、時間：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s://www.cshs.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請見附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一）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二）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三、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一、初試：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時間：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至本校網站 (<https://www.cshs.tc.edu.tw>) 「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登錄報名。

(三)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手續費自理)

(四)繳費方式：應考人於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取得繳款帳號)，於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 24 時止，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使用 WebATM(網路 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2)至華南商業銀行各分行填寫「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辦理繳款(免手續費)。

(3)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五)請於完成繳費 2 日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查詢繳費狀況。

(六)准考證列印：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時，請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洽本校資訊媒體組：04-26222116 轉 711、721。

(七)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請應考人依據規定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親自簽名)傳真至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傳真：04-26227151；電話：04-26222116 轉 121、122)，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複試：採親自或委託報名並接受書面資格審查，完成審查程序者始能參加複試。

(一)審查時間：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整(中午 12 時至 13 時休息)，逾時不予受理。

(二)審查地點：本校校史室。

(三)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經現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現場證件審查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3-4 項請繳附正本，5-9 項之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本各 1 份繳交，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1)報名表(請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列印)。

(2)准考證。

(3)切結書。

(4)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5)國民身分證。

(6)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簡章所列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之一。

(7)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8)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9)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

(一)初試採筆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如報名人數在進入複試名額以下時，該科不辦理初試，逕行辦理複試，複試審查時，免再繳交複試報名費。

(二)複試採試教及口試。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

(1)時間：110年6月24日(星期四)18:00~20:00。

(2)地點：本校網站公告。

(3)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4)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二)複試：

(1)報到時間：110年7月3日(星期六)8:30~8:40。

(2)報到地點：本校校史室。

(3)參加複試人員於複試當天8:40抽籤決定複試順序，逾時未抽籤者由人事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4)各科試教、口試時間及試場分配，於複試當天公告。

三、甄選測驗範圍：

(一)初試：

(1)音樂科：科技音樂相關知識及音樂專業知能為命題範圍。

(2)其他各科以高中教學專業素養及課程內容為命題範圍。

(3)若採測驗題型者，測驗題試題及答案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二)複試：

(1)試教各類科使用之版本、範圍：

科別代號	科別	版本	範圍
A	歷史	三民 翰林 龍騰	新課綱(含探究與實作)： 第一冊、第三冊 第二冊 歷史科探究與實作
B	地理	翰林 龍騰	高一上冊、空間資訊科技 地理科探究與實作、社會環境議題
C	音樂	無	電腦音樂作品創作教學

(2)口試以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分，得攜帶個人各項研

究、著作、專業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捌、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成績計算：

- (一)初試成績不併入複試計算，並以複試成績為甄選總成績。
- (二)以初試成績按第貳點表列進入複試名額擇優錄取參加複試；如最後一名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錄取參加複試。
- (三)複試配分比例如下：

科別		試教	口試
A	歷史	60%	40%
B	地理	60%	40%
C	音樂	60%	40%

(四)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 (1)每位委員依試教、口試表現評定分數，再依分數高低，給予序位排名，分數最高者，序位排名為1；次高者，序位排名為2，依此類推。
- (2)將各應考人員各項（試教、口試）平均序位乘以所占權重，得其序位乘以權重總和。
- (3)序位乘以權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
- (4)試教項目有包含兩項以上者，其分數為各分項成績乘以所占權重之總和，計算出試教總分數後，再依本說明(1)評比。
- (五)複試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 (六)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七)擇優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榜示：

- (一)初試成績於110年6月28日(星期一)15:00前公告，請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進入查詢。
- (二)初試錄取名單於110年6月28日(星期一)20: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
- (三)複試成績於110年7月3日(星期六)20:00前公告，請由本校「教師甄選報名資訊網」進入查詢。
- (四)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 (五)錄取暨擬聘任名單預定於110年7月6日(星期二)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

- (一)初試：110年6月28日(星期一)15:00~17:00。
- (二)複試：110年7月5日(星期一)9:00~11:00。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

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如經申請初試成績複查後，達到進入複試成績標準者，以外加增額進入複試。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 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10：00 前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並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出示證明文件—良民證（親自至警察局外事課開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暫准報名之應考人如經錄取，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立即送人事室補驗，最遲應於第五點報名資格條件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親自送驗；逾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四、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六、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二）報名後經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前開不得應試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且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三）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1. 校門口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2. 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額溫、噴消毒酒精並應配戴口罩應試。

六、本校 110 學年度內如有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之需求，得由本次甄選名冊中遴選適當人員，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聘用。

拾壹、附則：

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測驗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測驗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測驗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二、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

04-26222116 轉 121；申訴信箱：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人事室。

三、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公告周知。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師資培育法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